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根据2018年6月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部令 第41号）、《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部公告[2010]33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发布〈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通知》（证监发[2001]37号）（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作为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广联航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2019年6月9日出具了《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现金杜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会计师”）于2019年9月25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9]32977号）（以下简称“《20190630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自2019年6月9日（《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生的重大变化，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金杜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金杜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

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定义与《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金杜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金杜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自2019年6月9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发生的重大变化事项做了进一步核查，并补充了工作底稿，现补充说明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自2019年6月9日以来“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的变化情况

（一）根据天职会计师出具的《20190630审计报告》，发行人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1-6月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6,683,629.54元、12,057,521.96元、51,218,221.64元和3,499,611.74元，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二）根据《20190630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工商、税务、质量监督、安全监督、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金杜访谈发行人的财务总监，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以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根据天职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19]34028号）和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并由天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四）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以及该等人员住所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证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 ①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③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五)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金杜检索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网站，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业务，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六) 根据《20190630审计报告》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至（三）项规定的下列条件：

① 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以及 2019 年度 1-6 月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2,057,521.96 元、51,218,221.64 元和 3,499,611.74 元，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 1,000 万元；

② 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为 498,262,557.72 元，不少于 2,000 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七) 根据《20190630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且天职会计师已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二、自2019年6月9日以来“发起人和股东”的变化情况

1、自然人股东

自然人股东朱洪敏换发了身份证件，其变更后的基本信息如下：

发起人姓名	身份证号	住所
朱洪敏	2301081965*****30	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春晓路*****

2、合伙企业股东

融创天成的出资额由511.1万元减少为478.1万元,且合伙人的结构发生变动,并取得了北京市西城区市监局于2019年9月5日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235831264XC的营业执照。根据融创天成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融创天成变动后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元)	合伙人类别	出资比例
1	刘永	1,053,017.8	普通合伙人	22.03%
2	孙家锐	443,206.32	有限合伙人	9.27%
3	靳一凡	434,985.08	有限合伙人	9.1%
4	王嘉	412,943.88	有限合伙人	8.64%
5	魏立松	372,107.8	有限合伙人	7.78%
6	佟雪	349,169.88	有限合伙人	7.3%
7	赵宇	298,061.76	有限合伙人	6.23%
8	陈新	258,120.6	有限合伙人	5.4%
9	陈慧卿	258,120.6	有限合伙人	5.4%
10	张婧	179,465.38	有限合伙人	3.75%
11	赵志东	176,787	有限合伙人	3.7%
12	钟琦	170,656.6	有限合伙人	3.57%
13	刘博	139,689.92	有限合伙人	2.92%
14	杨雪	95,000	有限合伙人	1.99%
15	张传波	93,176.5	有限合伙人	1.95%
16	张少骞	46,490.88	有限合伙人	0.97%
合计		4,781,000	—	100%

三、自2019年6月9日以来“发行人的业务”的变化情况

根据《20190630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航空工装、航空零部件、无人机及航空辅助工具业务。根据《20190630审计报告》,发行人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1-6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87,332,829.43元、103,630,701.40元、203,714,068.28元和58,120,384.11元,分别占同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的97.31%、97.26%、98.7%和97.5%,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四、自2019年6月9日以来“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变化情况

(一) 关联方

自2019年6月9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设一家全资子公司

广联航空（西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广联”），是发行人的关联方。除此之外，《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披露的公司的关联方范围没有发生变更。

（二）关联交易

根据《20190630审计报告》，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新增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度1-6月
黑龙江省环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9,836.78

2、关联租赁

单位：元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19年度1-6月确认的租赁费
卡普勒广联	发行人	电费	97,099.81

3、关联担保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王增夺、孟凡晓、于刚、胡泉	12,000,000	2019年4月19日	2022年4月18日	否
王增夺	18,000,000	2019年2月22日	2022年2月21日	否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度1-6月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041,014.79

五、自2019年6月9日以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变化情况

（一）专利

自2019年6月9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子公司南昌广联新

取得9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发明人/设计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限制
1	南昌广联	实用新型	一种飞机复合材料用夹具	201822160851.9	吴昊、张明洋、龙浩、原林、霍峰	2018年12月22日	2019年7月19日	否
2	南昌广联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飞机零部件的固定装置	201822160914.0	郭金亮、李娜、张玉更、刘秉鑫、林琳	2018年12月22日	2019年7月19日	否
3	南昌广联	实用新型	一种飞机零部件加工用定位装置	201822160845.3	霍峰、赵清、郑霏、杨守吉、陈福金	2018年12月22日	2019年8月9日	否
4	南昌广联	实用新型	一种加工飞机零件槽口的夹具	201822160918.9	谢忠明、邹鹏、陈福金、李凯、寇冠	2018年12月22日	2019年8月9日	否
5	南昌广联	实用新型	一种飞机零件加工用支撑装置	201822160852.3	郑霏、张明洋、李凯、寇冠、张玉更	2018年12月22日	2019年8月9日	否
6	南昌广联	实用新型	飞机零部件加工夹紧装置	201822160856.1	王丹丹、赵清、张玉更、常明、林琳	2018年12月22日	2019年8月9日	否
7	南昌广联	实用新型	一种飞机零件加工用夹具	201822160830.7	杨洋、龙浩、刘凤艳、常明、周世雷	2018年12月22日	2019年8月9日	否
8	南昌广联	实用新型	一种机械焊接用固定装置	201822160846.8	杨智儒、王丹丹、原林、刘凤艳、范丽艳	2018年12月22日	2019年8月9日	否
9	南昌广联	实用新型	一种机械维修用通孔装置	201822160840.0	邹鹏、王福壮、范丽艳、周世雷、刘秉鑫	2018年12月22日	2019年8月9日	否

(二) 对外投资

自2019年6月9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子公司卡普勒广联变更了法定代表人，此外发行人新设一家全资子公司西安广联，前述对外投资的变化情况如下：

1、卡普勒广联

2019年6月24日，卡普勒广联股东广联航空作出股东决定，决定委派杨怀忠为法定代表人。卡普勒广联取得了哈尔滨市市监局开发区分局于2019年6月

25日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3019906367044X9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哈尔滨卡普勒广联航空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哈尔滨哈南工业新城启动区
法定代表人	杨怀忠
注册资本	30,793,600元
成立日期	2013年4月16日
营业期限	2013年4月16日至2043年4月15日
经营范围	开发、设计、制造复合材料产品，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复合材料产品的咨询服务；开发、制造民用飞机零部件、民用直升机部件及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西安广联

2019年8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在西安设立全资子公司西安广联，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全部由广联航空认缴。

西安广联现持有西安市市监局于2019年8月30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10137MA6X3XCD7U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联航空（西安）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蓝天路5号科创大厦607-205
法定代表人	高洪君
注册资本	100,000,000元
成立日期	2019年8月30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飞机部段、飞机零部件、飞机内饰、飞机机载设备和地随设备、工业机器人、自动化装备、自动化系统和自动化生产线、工艺装备和复合材料制品的开发、生产、销售、维修及技术服务；飞机和飞机发动机的制造、维修、加装、改装、销售及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民用航空器的制造、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六、自2019年6月9日以来“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变化情况

(一)经金杜核查,截至2019年8月31日,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或将履行且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重大合同情况”。

经核查,金杜认为,附件一所列之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的上述重大合同不存在法律纠纷,发行人履行该等合同项下的义务与其依据其他合同或法律文件承担的义务没有冲突。

(二)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金杜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和/或其子公司是上述合同的主体,有关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根据环保、质量监督等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金杜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此外,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金杜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也不存在因知识产权、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七、自2019年6月9日以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变化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通知、议案、决议等文件,自2019年6月9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一) 董事会

会议届次	时间	会议决议事项
第二届董事会 第四次会议	2019年8 月26日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拟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19年1-6月关联交易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 第五次会议	2019年9 月25日	审议通过《关于同意批准报出2019年1-6月财务报表的议案》。

(二) 监事会

会议届次	时间	会议决议事项
第二届监事会 第四次会议	2019年8 月26日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19年1-6月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 第五次会议	2019年9 月25日	审议通过《关于同意批准报出2019年1-6月财务报表的议案》。

(三) 股东大会

会议届次	时间	会议决议事项
2019年第二 次临时股东大 会	2019年9 月12日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19年1-6月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决议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相关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自2019年6月9日以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的变化情况

自2019年6月9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发生了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单位的主要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王增夺	董事长、总经理	—	—
于刚	董事、副总经理	哈尔滨崇格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黑龙江省环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朱洪敏	董事、副总经理	—	—
胡泉	董事、副总经理	—	—
魏晓育	董事	—	—
张婧	董事	东证融通	投资部高级副总裁
		飞拓无限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英格(阳江)电气股份有限	董事

姓名	职务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公司	
鞠红兵	独立董事	—	—
刘东进	独立董事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吕淑平	独立董事	—	—
杨怀忠	副总经理	—	—
吴铁华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吉林市吉晟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王希江	监事会主席	哈尔滨同欣诚信电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杨守吉	监事	—	—
耿绍坤	职工监事	—	—

九、自2019年6月9日以来“发行人的税务”的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情况

1、适用税率

根据《20190630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序号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1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16%、13%、6%
2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0%/12%
3	土地使用税	土地使用面积	6元/平方米、4元/平方米、3元/平方米、2元/平方米
4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6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10%、5% ¹

¹ 珠海广联所得税税率为25%，广联航空所得税税率为15%，正朗航空、卡普勒广联、南昌广联所得税税率均为10%、5%。

2、税收优惠

根据《20190630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19年1-6月享受如下税收优惠：

(1) 发行人于2016年11月15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23000170），有效期三年，享受15%的优惠税率。

(2) 正朗航空、卡普勒广联和南昌广联为小微企业，根据国家对小微企业的政策，2019年根据业务量按照5%、10%超额累进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前期按照10%固定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3、财政补贴

根据《20190630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2019年1月至6月新增11笔财政补贴，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政府补贴、奖励情况”。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20190630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金杜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形。

十、自2019年6月9日以来“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的变化情况

(一) 环境保护

2019年8月14日，哈尔滨市平房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提请核查相关环保事宜的复函》，证明“经核查广联航空及子公司哈尔滨卡普勒广联航空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环保手续齐全，环保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自2019年1月1日起至今，无重大污染事故发生，没有违法和受环境行政处罚情况。”

2019年7月22日，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广联航空（珠海）有限公司申请的复函》，证明珠海广联“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7月21日期间，未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2019年9月5日，哈尔滨市双城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证明正朗航空“自2019年1月1日起至今，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环保的法律、法规，其所从事的生产及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要求，没有发生过任何环境污染事故，亦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我局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金杜检索及查询南昌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sthjj.nc.gov.cn/>），南昌广联自设立以来至今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主管环保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发行人的说明并经金杜检索主管环保部门网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

正朗航空持有的国军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已于2019年8月8日到期，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正朗航空正在办理国军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续期手续。

2019年8月30日，哈尔滨市市监局开发区分局出具《证明》，证明广联航空、卡普勒广联“自2019年1月1日起至今能够严格遵守国家质量技术监督管理法律、法规，不存在任何因违反有关质量技术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处罚的情形。”

2019年7月22日，珠海市金湾区市监局出具《证明》，证明珠海广联“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未发现违法行为记录。”

2019年9月5日，哈尔滨市双城区市监局周家市场监督管理所出具《证明》，证明正朗航空“自2019年1月1日起至今能够严格遵守国家质量技术监督管理法律、法规，不存在任何因违反有关质量技术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金杜查询南昌州市监局网站（<http://www.sgj.nc.gov.cn/>），南昌广联自设立以来至今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产品质量方面的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发行人的说明并经金杜检索主管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网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近三年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一、自2019年6月9日以来“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变化情况

(一)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金杜核查,自2019年6月9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新增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二)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开具的合规证明并经金杜核查,自2019年6月9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新增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根据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说明与承诺并经金杜通过检索及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方式进行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均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金杜认为,发行人自2019年6月9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所发生的变化,不会对《法律意见书》中金杜发表的结论意见构成影响,金杜发表的结论意见依然有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周宁

经办律师: _____
周 宁

范玲莉

范玲莉

刘荣

刘 荣

张树

张 树

卢勇

单位负责人: _____
卢 勇



王玲

单位负责人: _____
王 玲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重大合同情况

(一) 采购合同

1、重大民品采购合同

截至2019年8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金额50万元以上的用于民品生产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相对方	合同编号	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署日期
1	广联航空	天津埃爾泰克復合材料有限公司	HGL20190402	復合材料(真空袋膜、密封膠條、透氣毡、无孔隔離膜、脫模布、壓敏膠帶)	57.4078	2019年4月2日
2	广联航空	威海光威復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ZYT20190815001	復合材料(碳纤维單帶預浸料、中溫固化碳纤维織物、碳纤维管)	97.1426	2019年8月15日

2、重大軍品採購合同

截至2019年8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金額50萬元以上的用於軍品生產的採購合同共計5份，合同總金額1,338.44萬元。

(二) 销售合同

1、重大民品销售合同

截至2019年8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金额150万元以上的民品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对方	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署日期
1	广联航空	上海飞机制造有限公司	G919大型客机项目批产应急门及系统支架零件外协加工	249.145	2019年3月12日
2	广联航空	上海飞机制造有限公司	G919大型客机项目批产支柱等机身零件外协加工	285.01	2019年3月21日
3	广联航空	康得复合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KT-1项目模具	555.2586	2019年7月4日

2、重大军品销售合同

截至2019年8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金额150万元以上的军品销售合同共计4份，合同总金额7,173万元。

(三) 重大银行借款合同

截至2019年8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金额1,000万元以上的银行借款合同如下：

贷款人	借款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日	到期日	担保方式	备注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黑龙江省分行直属支行	广联航空	1,200	2019年5月16日	2020年5月14日	抵押、保证	本协议系广联航空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黑龙江省分行直属支行签署的编号为23017127100119040001的《小企业授信额度合同》项下的单项借款合同

(四) 重大保证合同

截至2019年8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金额1,000万元以上的保证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债务人	保证人	债权人	保证方式	保证额度 (万元)	主债权确定 期间起始日	主债权确定 期间到期日	备注
1	2301712710 0619040001	广联航空	王增夺	中国邮政 储蓄银行 黑龙江省 分行直属 支行	连带 责任 保证	1,200	2019年4月 19日	2023年4月 18日	该等保证系对应发行人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黑龙江 省分行直属支行签署的 《小企业授信额度合同》 (230171271001190400 01)
2	2301712710 0619040002		孟凡晓						
3	2301712710 0619040003		于刚						
4	2301712710 0619040004		胡泉						
5	451XY2019 02075501	广联航空	王增夺	招商银行 哈尔滨分 行	连带 责任 保证	1,500	2019年8月 27日	2020年8月 26日	该等保证系对应发行人和 招商银行哈尔滨分行签署 的《授信协议》 (451XY2019020755)
6	451XY2019 02075502		孟凡晓						

附件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政府补贴、奖励情况

项目	2019 年度 1-6 月 (元)	相关批准文件
老工业基地改造专项资金	426,065.96	哈尔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发黑发改投资[2016]213号文件的通知》(哈发改投资[2016]94号)、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调整改造专项(城区老工业区搬迁改造)2016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黑发改投资[2016]213号)
哈尔滨市第一批科技计划项目经费	35,000.00	哈尔滨市科学技术局、哈尔滨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6年哈尔滨市第一批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的通知》(哈科联[2016]2号)
固定资产投资补贴	90,014.00	哈尔滨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7年度专项资金的通知》
入园扶持补贴	16,494.85	珠海市航空产业园管理委员会《关于确认政府补助的复函》
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172,908.24	珠海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关于印发<珠海市企业技术改造扶持方向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珠科工信[2018]111号)、珠海市金湾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关于2018年度金湾区技术改造专项资金拟支持项目的公示通告》(珠金科工信[2018]84号)
经济发展专项补贴	18,412.30	珠海市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2018年省促进经济发展专项(企业技术改造用途)资金项目名单的公示》
研发投入补助资金	150,000.00	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厅、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科技型企业发展费用投入后补助实施细则>的通知》(黑科规发[2018]6号)
第三批市应用技术研究 与开发资金	300,000.00	哈尔滨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18年哈尔滨市第三批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哈科发[2019]4号)
股权融资补贴款	151,000.00	哈尔滨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7年度促进工业加快发展等三项政策项目资金的通知》(哈财指(企)[2018]512号)

项目	2019 年度 1-6 月 (元)	相关批准文件
工业发展专项资金(流动资金贷款贴息)	1,863,000.00	哈尔滨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7 年度促进工业加快发展等三项政策项目资金的通知》(哈财指(企)[2018]512 号)
企业专利补助	12,000.00	黑龙江省知识产权局《关于 2018 年度企业专利补助的通知》